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陕西航天亿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西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21日

需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就需方采购供方复合微生物肥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、参数	单位	数量 (袋)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商品名/厂家
1	复合微生物肥料	40公斤/袋，通用型，符合NY/T798-2015，有机质≥20%，总养分≥40%，(氮磷钾15-10-15)，有效活菌数≥0.5亿/克	袋	175 (7吨)	168	29400	复合微生物肥料/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				29400	含发票税金及运费总价
大写金额	贰万玖仟肆佰元整						
备注	报价含货款，国税普票，送货到指定基地(不包含卸货费用)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供方负责将货物汽车运至需方指定区域(不包含卸货费用)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四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以需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为普通编织袋，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货物交付后验收。有质量异议，需方在收到货后5天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否则视产品合格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先货后款，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需方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商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叁份，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。

供方	需方
名称(章): 陕西航天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27号 法定代表人: 孙岩 委托代理人:  电 话: 029-33827225 开 户 银 行: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帐 号: 611301036013002636218	单位名称(章):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: 赵科刚 委托代理人:  电 话: 029-85221626